

新县政办〔2025〕15号

##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6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文冰，县政府副县长欧阳果华，县政府副县长段超（兼职），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论述摘编》，对《关于调整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的请示》等32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 一、审议《关于调整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

## 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我县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 二、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发挥我县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奖励约束作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同意新源县国有企业负责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三、审议《关于新源县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账务核销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意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法院、生态环境局、市监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对新源县汇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账务核销。

## 四、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源县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5.05%股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我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

置效率，同意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源县鑫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5.05%股权，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五、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新源县首平顺德运输有限公司55%股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优化国有企业布局，整合我县大宗物资运输运力资源，同意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源县首平顺德运输有限公司55%股权，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六、审议《关于新源县2025年第三批处置公务用车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新管发电〔2020〕26号）相关规定，同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发改委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废公务用车3辆（阿勒玛勒镇人民政府1辆、吐尔根乡卫生院1辆、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1辆），调剂公务用车2辆（县发改委1辆、那拉提镇中学1辆），拍卖公务用车1辆（县委政法委1辆），购置公务用车1辆（县纪委监委1辆）。

## 七、审议《关于新源县党政机关职工餐厅购买第三方服务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提高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干部职工多样化用餐需求，同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规定程序购买第三方服务。

## 八、审议《关于申请新源县党政机关职工餐厅餐费补助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优化资源配置，规范职工餐厅餐饮管理，同意发放新源县党政机关职工餐厅餐费补助，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九、审议《关于解决国家统计局新源调查队绩效奖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稳定队伍、激发工作积极性、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同意将国家统计局新源调查队绩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补发2024年度绩效工资，往后参照执行，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十、审议《关于新源县标准化考场购置智能行为分析设备资金的申请》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完善我区国家教育考试“六位一体防护网”建设的通知》要求，同意县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购买标准化考场智能行为分析设备。

### **十一、审议《关于新源县高考考点购置5G手机屏蔽器和监控摄像头资金的申请》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利用手机作弊行为的通知》要求，同意县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购买5G手机屏蔽器、监控摄像头用于高考考点。

### **十二、审议《关于新源县教育系统“三名”工作室建设经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我县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意拨付新源县教育系统“三名”工作室建设经费，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十三、审议《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新源县清理拖欠企业账款“6.30”台账审核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14号）《关于做好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清欠专班〔2025〕5号）要求，同意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新源县清

理拖欠企业账款“6.30”台账审核工作，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相关经费。

####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拨付农村“厕所革命”财政补助资金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改善公共卫生环境，提升民生服务质量，同意拨付农村“厕所革命”财政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十五、审议《关于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粪污一体化处理试点示范项目等资产移交到各乡镇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促进资源下沉，激发基层活力，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和粪污一体化处理试点示范项目等资产移交到各乡镇。

####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审议<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2025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个别项目资金变更的请示>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精准匹配发展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意2025年中央及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计划并变更2025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个别项目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十七、审议《关于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农村用水及农业灌溉用水一体化运营管理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主体变更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要求，同意县水利局按照规定程序将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农村用水及农业灌溉用水一体化运营管理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主体由新源县沃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源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项目的权利义务由新源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承继。

### **十八、审议《关于恳请解决新源县气象事业及职工绩效工资**

#### **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保障气象职工合法权益，稳定人才队伍，激发工作积极性，同意将县气象局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绩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并补发2024年度绩效工资，往后参照执行，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十九、审议《关于解决新源“气候康养旅居地”天气气候品牌创建经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充分挖掘我县气候资源优势，打造生态宜居宜游宜业康养品牌，同意开展新源“气候康养旅居地”天气气候品牌创建工作，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相关经费。

## **二十、审议《关于申请缴纳哈医院公安局土地补偿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完善公安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同意县公安局按照规定程序缴纳哈医院公安局土地补偿费。

## **二十一、审议《关于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解决那拉提旅游旺季警力不足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缓解那拉提镇旅游高峰期道路交通压力，提升新源旅游美誉度和游客满意度，同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招录人员，由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相关经费。

## **二十二、审议《关于申请新源县公共视频监控运维经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要求，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拨付新源县公共视频监控运维经费。

## **二十三、审议《关于申请解决城北派出所及新源县2025年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资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城北派出所及公安基础设施尽早投用,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城北派出所及新源县2025年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附属资金。

#### **二十四、审议《关于申请新源县第一殡仪馆和哈木斯特公墓补偿资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体现殡葬公益属性,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拨付新源县第一殡仪馆和哈木斯特公墓补偿资金。

#### **二十五、审议《关于新源县社会福利园区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权益,推动社会福利事业专业化发展,同意新源县社会福利园区项目选址,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程序划拨土地。

#### **二十六、审议《新源县推进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草案)》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大力弘扬勤俭节约优良传统,引导全县各族群众破除陈规陋习,同意《新源县推进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草案)》,由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

## **二十七、审议《关于审议2025年度新源县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分配方式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新政办发〔2020〕24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伊州政办发〔2020〕34号)要求,同意2025年度新源县农村公路养护金额分配方案,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各乡镇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 **二十八、审议《关于由县财政承担“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演出经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工作,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同意在全县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演出,由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拨付相关经费。

## **二十九、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消防救援大队辅助类消防员参照公安局辅警套改工资待遇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保障我县消防大队辅助类消防员合法权益,稳定人才队伍,激发工作积极性,同意县将15名辅助类消防员参照公安局辅警套改工资待遇,往后参照执行,由县财政

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 **三十、审议《关于划转领导干部周转住房资产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同意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将领导干部周转住房无偿划转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三十一、审议《关于签订新源县旧城区改建项目结算协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旧城区改建项目资金支付、债务偿还及成本结算等工作，同意签订《新源县旧城区改建项目结算协议》。

### **三十二、审议《关于申请举办2025年新源县首届房地产交易会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活力，满足各族群众住房需求，同意《2025年新源县第一届“美丽新源·宜居之城”房地产交易会工作方案》，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财政局、市监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其他列席人员：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布尔林·吐拉西，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康，县民政局党组书记袁明阳、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税务局党组书记苏新刚、文旅局党组书记李刚、人社局党组书记杨延芳、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王金生，县财政局局长肖敏、教育局局长孜比旦木·买买提江、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军、水利局局长赛力克·艾别吾、司法局局长吉格尔·阿布登纳色、发改委主任赵国成、生态环境局局长卡依拉提·克德尔艾力、气象局局长高辉、审计局局长居马努尔·洪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孔令红、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徐闯峰，县卫健委副主任吴平、市监局党组成员晏红、公安局办公室主任杨志明，自然资源局总工周伟、技工学校常务副校长丁涛，吐尔根乡党委副书记兰中阳，鑫通公司党委副书记刘果、中汇公司总经理王子阳、万和源公司副总经理康阳，法律顾问穆海霞。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

---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0日印发

---